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6) 第一金投信字第 144 號

附件：詳如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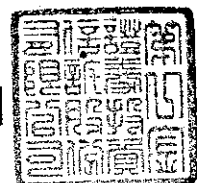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共 6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增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揭露，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備查，謹此通知。

說明：

- 一、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60000709 號申報備查。(詳如附件一)
- 二、旨揭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旨揭之修正案謹為通知，非屬重大事項。
- 四、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杜秀菁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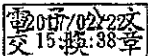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60000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等6檔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718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06年2月16日(106)第一金投信字第083號函。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08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共 6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增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揭露，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60000709 號申報備查。
- 二、修正對照表詳下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特此公告。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二十一	二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u>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u>，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u>，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二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u>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u>」。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u> (三)暫停交易風險 <u>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u>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u>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u>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u>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u>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u>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u>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u>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u>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u>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u>
---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u>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u>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u>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u>，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三	十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十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u>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u>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u>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同一集團</u>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u>香港結算所於2015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u>，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u>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u>。
--	---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u>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	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u>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u>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u>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u>，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	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u>，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u>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u>，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u> <u>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u>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u>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u>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u>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u>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u>，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u>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u>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u>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u> (三)<u>暫停交易風險</u> <u>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u> (四)<u>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u> <u>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u> (五)<u>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u> <u>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u>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u>暫停交易風險</u> <u>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u> (四)<u>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u> <u>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u> (五)<u>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u> <u>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u>
---	--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u>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u>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u>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u>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u>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u>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同一集團</u>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u>香港結算所於2015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u>，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u>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u>
---	---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u>，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u>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u>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u>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u>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	--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	--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	---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u>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u>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u>	<u>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u>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

